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0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，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经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。

一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陈明福	监事会主席（股东代表监事）
2	刘 蕾	监事（股东代表监事）
3	曾 韬	监事（职工代表监事）

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，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陈明福先生、刘蕾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2021-051）。

曾韬 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12月生，本科学历，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。2006年-2014年东莞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主管。2014年-2016年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资产管理部投资主管。2016年-2018年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第一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。2018年至2021年5月任川恒集团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，2021年6月任职于川恒股份。

曾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，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曾韬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其配偶及直系亲属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川恒股份工会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6 月 25 日